

9.3 中小企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血液中心的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自动建库测序工作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建库测序工作站(样本处理系统)、配套生信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44万元，资产总额为9486.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建库测序工作站(基因测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44万元，资产总额为9486.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江苏伟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